

ICS xxxx

T xxxx

团 体 标 准

T/CACE XXX—201X

进口可用于维修及再制造的 旧机电产品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imported used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for maintenance and Remanufacturing

(征求意见稿)

2019-xx-xx 发布

2019-xx-xx 实施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绿色制造与再制造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CACE 征求意见稿

进口可用于维修及再制造的旧机电产品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口可用于维修及再制造的旧机电产品的术语和定义、通用要求和分类。本标准适用于进口可用于维修及再制造的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的检验监管。

注：本标准仅用于由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进行行业指导和协调服务的（具备维修及再制造加工资质的）会员企业和进入监管区域的会员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618 机械产品再制造 通用技术要求

GB/T 28619 再制造 术语

GB/T 28676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分类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7 号令）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7 号令）

《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7 号令）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 2018 第 243 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旧机电产品 Used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旧机电产品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具体范围及海关商品编号见附录 A。

- a) 已经使用（不含使用前测试、调试的设备），仍具备基本功能和一定使用价值的；
- b) 未经使用，但超过质量保证期（非保修期）的；
- c) 未经使用，但存放时间过长，部件产生明显有形损耗的；
- d) 新旧部件混装的；
- e) 经过翻新的。

3.2

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 Used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prohibited from import

违反我国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规定的旧机电产品禁止进口。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口机电产品目录》。

国家根据旧机电产品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可能产生危害的程度，将超过规定制造年限的旧机电产品，合并列入上述目录。

3.3

限制进口的旧机电产品 Restricted import of used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国家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人的健康或者安全、动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污染环境的旧机电产品实行限制进口，限制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统称为重点旧机电产品。商务部

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并公布《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目录》并纳入《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制度。

3.4

自动进口许可的旧机电产品 Used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with automatic import license

国家基于进口监测需要,对部分自由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由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目录》。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的旧机电产品(不含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单位持自动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必要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3.5

维修 Repair

指通过维护、修理、检测、升级或其他维修处置,使原产品(件)局部受损功能恢复或原有功能升级的生产活动。

3.6

再制造毛坯 core

蕴涵使用价值,由于功能性损坏或技术性淘汰等原因不再使用的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

3.7

再制造 Remanufacture

指将主体部分不具备原设计性能但具备循环再生价值的原产品(件)完全拆解,经采用专门的工艺、技术对拆解的零部件进行修复、加工,产业化组装生产出再生成品,恢复或超过原产品(件)性能的生产活动。

3.8

翻新 Renovation

指将主体部分不具备设计性能的原产品(件)通过维护、修理、检测、升级或其他处置,使原件局部受损性能恢复或原有功能升级等;或者将主体部分不具备设计性能的原产品(件)中可利用部分与新的原料、配件一同重新投入进行拆解、修复、加工或组装,恢复原产品(件)基本的使用功能或超过原件性能的活动。

3.9

旧零部件 Old parts

旧机电产品附属的旧零部件分为可直接使用件、可再制造件和弃用件三类。

3.9.1

可直接使用件 directly usable remanufacture-parts

经检测确认,不需要修复加工,仅通过清洗、喷砂等表面处理工艺,即可满足再制造使用要求的旧零部件。

3.9.2

可再制造件 remanufacturable parts

经检测确认,可通过修复、加工等工艺过程,即可满足再制造使用要求的旧零部件。

3.9.3

弃用件 disused parts

除可直接使用件和可再制造件之外的旧零部件。

3.10

夹杂物 arried-waste

在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旧机电产品中的其他物质(包括驾驶员、乘车者放

在车内的生活用品，不包括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包装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物质)。

4 通用要求

4.1 总则

进口旧机电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安全、卫生、健康、环境保护、防止欺诈、节约能源等方面的规定，以及国家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国家对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分为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三类，实行分类管理。

4.1.1 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管理

列入《禁止进口机电产品目录》的旧机电产品，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条件下，经商务部同意，可以进境维修（含再制造）并复出境。

4.1.2 限制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管理

限制进口的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应由最终用户提出申请。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用于翻新（含再制造）的，应由具备从事翻新业务资质的单位提出申请。从事翻新业务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的单位，国家规定有资质要求的，除提供《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所列材料外，还须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4.1.2.1 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进口单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必要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4.1.2.2 进口旧船舶的申请进口单位，需提供《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中所要求材料以及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出具的《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4.1.3 自动进口许可的旧机电产品管理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的旧机电产品（不含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单位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必要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4.1.4 旧机电产品中严禁混入放射性、爆炸性物质。

4.1.5 对用于维修及再制造的旧机电产品涉及的夹杂物、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应能够实施有效控制。

4.2 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

4.2.1 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委托机构负责对进口旧船舶进行检验；中国渔业船舶检验局负责对进口旧渔船进行检验；中国民航总局负责对进口旧飞机进行检验。海关负责对进口除旧船舶和航空器之外的旧机电产品进行检验。

4.2.2 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口岸查验、目的地检验以及监督管理。价值较高、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的高风险进口旧机电产品，需实施装运前检验。装运前检验应在货物启运前完成。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实施。需实施装运前检验的进口旧机电产品清单由海关总署制定并在海关总署网站上公布。

实施装运前检验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其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申请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委托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检验检疫部门或者检验机构应当在完成装运前检验工作后，签发装运前检验证书，并随附装运前检验报告。

4.2.3 口岸海关对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口岸查验，目的地海关对进口旧机电产品实施目的地检验。

经目的地检验不合格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属成套设备及其材料的，签发不准安装使用通知书。经技术处理，并经海关重新检验合格的，方可安装使用。

海关对进口旧机电产品收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口商及其代理人、装运前检验机构及相关

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海关可以对本辖区内进口商的进口、销售和使用记录进行检查。

4.2.4 旧工程机械的检验报告除满足上述要素外，还应当逐台列明名称、HS 编码、规格型号、产地、发动机号/车架号、制造日期（年）、运行时间（小时）、检测报告、维修记录、使用说明书核查情况等内容。

4.3 到货检验的内容包括：

(1)、核查用于再制造的旧机电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制造年限、现行状态等项目是否与审批资料及装运前检验报告相符。

(2)、检查用于再制造的旧机电产品是否具备再制造价值，有无国家明令禁止进口夹带物，是否与装运前检验报告相符。

4.4 进口旧机电产品经检验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判为不合格：

(1) 品名、数量、规格、新旧状况与国家审批项目不符；

(2) 安全、卫生、环境保护项目不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且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

4.5 判定规则

旧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清洁度、外形尺寸用目测检验，其它项目可抽样进行测定。判定规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征得监管部门同意后确定。

5 分类

5.1 旧机电产品及旧零部件在分类前须通过检测确认。常用的分类检测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外观检测、测量检测、压力检测、磁粉探伤、荧光探伤、超声波检测、电涡流检测、X 光检测、渗漏检测和磁记忆检测等。

5.2 经检测满足再制造设计要求的旧零部件，可依据检测结果和产品功能归类至可直接使用件或可再制造件。不能满足再制造设计要求的旧零部件归类至弃用件。弃用件的回收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3 旧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在分类时必须做好档案记录。记录数据应包含零部件的外观模式、尺寸、厂家代码、配套机型等状态信息。

5.4 对进口可循环利用于再制造的旧机电产品资源实行园区化监管。监管区对进口再制造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实行全程信息化追溯，同时保证再制造毛坯只供给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认可的再制造企业 and 再制造园区所用。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机电产品范围

机电产品范围 (含旧机电产品)

商品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一、金属制品	7307—7326、7412—7419、75072、7508、 7609—7616、7806、7907、8007、 810192—810199、810292—810299、 81039、81043、81049、81059、 8106009、81079、81089、81099、 8110009、8111009、811219、811299、 82—83 章
二、机械及设备	84 章
三、电器及电子产品	85 章
四、运输工具	86—89 章 (8710 除外)
五、仪器仪表	90 章
六、其他 (含磨削工具用磨具、玻壳、钟表及其零件、电子乐器、运动枪支、飞机及车辆用坐具、医用家具、办公室用金属家具、各种灯具及照明装置、儿童带轮玩具、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健身器械及游艺设备、打火机等)	680421、6804221、6804301、6805、7011、 91 章、9207、93031—93033、9304、93052、 93059、93061—93063、94011—94013、9402、 94031、94032、9405、9501、95031、95038、 95041、95043、95049、95069、9508、9613

参考文献

- [1]徐滨士 国内外再制造的新发展及未来趋势
- [2]史佩京 我国再制造共性技术与标准新进展
- [3]《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国发〔2018〕13号
- [4]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8〕34号
- [5]《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2月18日印发）
- [6]2019年5月国务院令，公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 [7]商务部令 2018年第7号 《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8]商务部 2018年第110号公告《2019年货物进口许可证发证目录》
- [9]海关总署 2018年243号令《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10]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8年第101号《公布2019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的公告》
- [11]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8年第95号公告《公布货物自动进口许可措施调整有关事项》
- [12]商务部海关总署 2018年第106号公告《公布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调整有关事项》